

博政办字〔2019〕28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4号）精神，结合博山区实际，现制定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区年度内确定的工业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立项预审阶段

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发展改革部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

2. 项目预审。服务窗口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的，由项目企业填写《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承诺后，即提请区联审办组织申请项目涉及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涉及到市级审批权限的，由联审办报请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通过远程视频联审系统组织召开联合预审。涉及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项目，由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办公室上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项目通过预审后，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并联审批阶段

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详见附件2）。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联审办。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

2. 实行审批前移。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住建部门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住建（消防手续）、审批服务（人防手续）等部门同步完成施工图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自然资源部门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不含上级部门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市级、省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

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产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园区管理机构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所公示，实行“标准地”出让。项目建设过程中，属地各相关部门对照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属地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

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三）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确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园区管理机构协调住建部门同意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办理。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全区各产业园区推行区域化评

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结合我区“政务管家”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确保每个项目明确1名“政务秘书”，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对跨行政层级的

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联审办）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区委、区政府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相关

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做法。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一个强化”，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附件 1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许 珂（区委常委，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
委书记）

张希民（副区长）

孙荣斌（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周建强（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绪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山头街道党工委
书记）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王 伟（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学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宣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谢金铸（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学虎（区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宣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附件 2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序号	部门	审批事项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	区自然资源局	5.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6.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
4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区生态环境局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15. 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7.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8.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7	区交通运输局	2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8	区水利局	22. 取水许可 2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9	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0	区应急管理局	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28. 地震观测设施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3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3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32.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批
12	区气象局	3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35.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